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批覆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8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匯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遼寧監管局有關核准張國建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據此，張國建先生已正式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其董事任期為三年。張國建先生亦同時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有關張國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本行將與張國建先生就擔任職位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3年4月28日起三年，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所釐定，張國建先生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國建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